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80207. IB、127559. SH	17 粤海专项债 01 (银行间); 17 粤海 01 (上交所)
1880037. IB、127769. SH	18 粤海专项债 01 (银行间); 18 粤海 01 (上交所)
143386. SH	18 粤控 01
155088. SH	18 粤控 02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于2019年7月18日向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称广东三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送达了原告吴乾城、吴乾水诉被告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鑫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新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起诉要求三被告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位于珠江新城B1-1地块项目面积为6,500平方米的写字楼和赔偿经济损失暂计至2019年3月为98,358,000.00元人民币。

广州中院4月22日受理本案后，申请人（原告）吴乾城、吴乾水向广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财产保全担保。广州中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裁定，现已经冻结了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40,574,171.46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